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22/F、24/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七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GLG/SZ/A2884/FY/2017-212

致：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9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5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30日的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

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补充反馈意见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科力电机经营性资产被收购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并说明科力电机注销前是否享受过外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科力电机的外资股东以人民币出资是否可能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存在被追缴相关的税收优惠的风险。

回复：

（一）说明科力电机经营性资产被收购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科力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科力电机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9 日。2010 年 11 月 10 日，科力尔有限与科力电机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科力尔有限向科力电机购买科力电机所有的与电机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以及科力电机持有的深圳科力 100% 的股权，并承接科力电机的部分经营性债务。2013 年 11 月 21 日，科力电机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科力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工商年检资料，本所律师对科力电机原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政府、永州市祁阳县国家税务局、永州市地方税务局、祁阳县环境保护局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科力电机经营性资产被收购前以及在其存续期间（即 2001 年 8 月 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科力电机的注销履行了成立清算组、通知债权人、公告、编制清算报告等清算程序，并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经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吊销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科力电机的合法合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因科力电机在 2001 年 8 月 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外商出资、税款缴纳等事宜，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承诺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力电机经营性资产被收购前及注销前均不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核查并说明科力电机注销前是否享受过外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科力电机的外资股东以人民币出资是否可能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存在被追缴相关的税收优惠的风险。

1、科力电机注销前未享受过外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1) 基本情况

根据科力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科力电机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9 日，其设立取得了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湘金证办字[2001]48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其外资股东香港哥罗集团持有科力电机 80 万股，占科力电机总股本的 8%。

2003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二批[2003]31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确认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外资比例 25% 以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鉴于科力电机的注册资本中有 8% 的外资股比，同意确认科力电机转为外资比例低于 25% 以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年，科力电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外经贸资审 A 字[2003]00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力电机转为外资比例低于 25% 以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6]165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科力电机股本总额增至 12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其中：外资股东香港哥罗集团缴付 16 万元人民币。同年，科力电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 A 字[2003]00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科力电机的外资股东香港哥罗集团持有科力电机 96 万股，占科力电机总股本的 8%。

2007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7]52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科力电机外方股东香港哥罗集团将其持有的科力电机 96 万股股份转让给聂鹏举，同意股权转、

受让双方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转让股份协议书》；股权转让后，科力电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年，科力电机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香港哥罗集团不再持有科力电机的股权，科力电机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科力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科力电机自 2007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之日起至科力电机注销之日止，科力电机未再引入外资股东，其企业性质一直为内资企业。

（2）科力电机注销前未享受过外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0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投资总额项下进口自用设备、物品不享受税收减免待遇，其它税收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已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或向外国投资者转让股权后，仍可按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准用该通知。

根据科力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原外资股东香港哥罗集团作为科力电机的股东期间，其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商资二批[2003]31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确认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外资比例 25% 以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科力电机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

根据科力电机的部分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 8 月 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科力电机按照 33% 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注销，科力电机按照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科力电机未实际享受过外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力电机注销前未享受过外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2、科力电机的外资股东以人民币出资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科力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哥罗集团作为科力电机的股东期间，共有两次出资，具体如下：

根据祁阳信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8月6日出具的祁信会验字[2001]第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8月3日，科力电机（筹）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股本1,000.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00.00万元。其中：香港哥罗集团缴纳人民币80万元。

根据永州信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8月12日出具的永信会验字[2005]第0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12日，科力电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其中：香港哥罗集团缴纳人民币16.00万元。截至2005年8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本所律师对科力电机原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原股东的访谈结果、科力电机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哥罗集团作为科力电机的股东期间，其两次出资均以人民币出资；香港哥罗集团对科力电机出资的款项系香港哥罗集团自其境内投资的企业所获得款项，但香港哥罗集团以人民币投资未取得当地外汇管理分局的证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投资问题的批复》（1988年12月22日（88）汇管条字第1054号）规定：“一、外商投资必须以外汇投入；二、人民币投资仅限于外商从其合资的企业中所获人民币利润，同时出具当地外汇管理分局的证明；三、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均以套汇论处。”香港哥罗集团以人民币出资的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但鉴于香港哥罗集团于2007年即不再为科力电机的股东，且科力电机已于2013年注销，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哥罗集团的前述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科力电机的外资股东香港哥罗集团以人民币出资的行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情况，作出如下承诺：“自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因科力电机在 2001 年 8 月 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外商出资、税款缴纳等事宜，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承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科力电机的外资股东香港哥罗集团以人民币出资的行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科力电机不存在被追缴相关的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科力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商资二批[2003]31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确认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外资比例 25% 以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本所律师对科力电机原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科力电机的部分纳税申报表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力电机在注销前未享受过外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存续期已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被追缴相关的税收优惠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情况，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因科力电机在 2001 年 8 月 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外商出资、税款缴纳等事宜，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承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科力电机不存在被追缴相关税收优惠的风险。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力电机注销前未享受过外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科力电机的外资股东香港哥罗集团以人民币出资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不会对科力尔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科力电机不存在被追缴相关税收优惠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王彩章

苏萃芳

苏萃芳

2017 年 7 月 4 日